**荥阳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

**实 施 方 案（草案）**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1月 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不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解决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传统柴油混凝土运输车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问题，有序推进我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更新替代工作。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新能源渣土车推广实施方案郑州市推广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73号）精神，结合我市混凝土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3十2”新能源车替代工作要求，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智慧运营、稳妥过渡”的原则，通过加快充、换电站建设、实行路权开放和增时作业等综合性措施，鼓励混凝土生产企业购买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替代柴油运输车，达到减少重型货车氮氧化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的目的。2021年底前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已替换总数达到185台以上，逐步实现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替代传统柴油运输车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1.自发文之日起，全市新增的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辆由住建局及时接入郑州市“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对新增的非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不予接入“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早晚高峰期时间外，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在其他时间均可运营，且不受本市大气污染管控的限制。确需在禁行区域和管控时间内通行的，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件，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为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办理通行证时提供通行便利。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自发文之日起，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本市建城区绕城高速以西、中原路以北、科学大道以南、G234以东的范围以内除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外，禁止燃油混凝土运输车通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4.按照自愿淘汰的原则，到2023年底，对自愿淘汰购置未满6年的柴油混凝土运输车的企业，给予淘汰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自发文之日起，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优先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运送混凝土。自2023年1月1日起，各级财政及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使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运送混凝土。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市供电公司、各乡镇办

6.鼓励申请商品混凝土行业环保绩效 A 、B级（民生保障类）的混凝土生产企业，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达到企业混凝土运输车辆总数的50%以上;2022年底前，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达到企业混凝土运输车辆的80%以上;2023年底前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运输公司及个人购置的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应属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产品公告，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8.购置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的混凝土生产企业、混凝土运输企业及个人应及时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的相关手续。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淘汰车辆过户、新车上牌、车辆年检年审、车辆入市电子通行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取得以上证件后应及时接入郑州市“两个禁止”信息服务平台，纳入行业监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等文件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属于严重超载超限的大方量混凝土运输车，要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10.引导相关车辆生产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车辆主要技术参数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保障我市纯电动混凝土车市场需求。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

11.采取以利用社会资本为主的建设方式，投资建设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充、换电站；大力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充换电设施的有关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充、换电设施予以奖补。2022年底前基本形成能满足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充、换电需求的充、换电网络。充、换电站建设坚持以换电站为主、充电站为辅的原则，通过合理布局，打造全市换电站网络，加强对土地、电网等资源整合，保证各充、换电站高效运营。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供电公司 各乡镇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荥阳市推广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标准、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的协调统筹。各相关成员单位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推广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方案的要求，依法依规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制定本部门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推广实施方案，做好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等工作。各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三）加强督导考评。领导小组将对各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程序通报表扬。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纯电动混凝土运输车替换、推广工作的浓厚氛围。